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无偿转让概述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总公司”）的通知，根据商业总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.58% 的股份，即 276,824,640 股，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隆投资”）。

本次股份无偿转让完成后，商业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辉隆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38.58% 的股份，即 276,824,640 股。鉴于辉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业总公司的独资公司，本次股份无偿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本次股份无偿转让尚需报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核批准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受让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77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东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MA2N986X00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农业投资、管理及咨询服务；化工投资、设备投资及管理、服务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20日

辉隆投资目前没有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也未投资其他公司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无偿转让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